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62號

債 權 人 志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榆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聯盛國際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4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
500元、提出債務人聯盛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
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8
年4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僅補繳裁
判費，其餘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